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5年8月25日，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修订对照一览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修订依据及说明
1.	<u>《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u>	<u>《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u>	根据《公司法（2023修订）》，本制度全文“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
2.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 <u>股东大会</u> 网络投票行为，便于广大股东行使表决权，有效维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关于发布〈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 <u>股东会</u> 网络投票行为，便于广大股东行使表决权，有效维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 <u>股东会</u> 规则》 <u>《深圳</u>	更新本制度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

	保护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04]118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及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u>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u>	
3.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 股东大会 网络投票是指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 行为 。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 股东会 网络投票是指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 行为 。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u>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u>)。	为方便查找,特明确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网站。
4.	第三条 公司召开 股东大会 ,除现场会议投票外, <u>会尽可能地向全体股东提供便捷、安全、经济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方便股东行使表决权。</u>	第三条 公司召开 股东会 ,除现场会议投票外, <u>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公司股东会现场会议应当在深交所交易日召开。</u> <u>公司可以选择使用现场投票辅助系统收集汇总现场投票数据,并委托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合并统计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数据。</u> <u>公司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应与深交所指定的提供股东会网络投票服务的公司签订协议。</u>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第三条补充并结合《公司章程》修订。
5.	条款位置调整	第四条 股东会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有权通过 股东会 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	本条为修订前制度的第十一条,基于制度结

		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构安排，调整至第四条，另增加“有效”二字避免歧义。
6.	新增条款	第五条 如发生股东自行召集股东会，且公司董事会不予配合的情形，股东会召集人可依照本制度的规定办理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	根据股东会的召集情况做补充完善。
7.	第二章 适用网络投票的事项	第二章 股东会网络投票的通知和准备	本章节为修订前制度的第三章内容，因修订前制度的第二章删除后位置上调。
8.	<p>第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拟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除现场会议外，应当为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一）证券发行；—</p> <p>—（二）重大资产重组；—</p> <p>—（三）股权激励计划；—</p> <p>—（四）股份回购；—</p> <p>—（五）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p> <p>—（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p> <p>—（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p>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第四条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均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不因审议事项做区分，因此将修订前制度“第二章适用网络投票的事项”作删除修改。

	<p>更、会计估计变更；—</p> <p>—(九) 投资总额占净资产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依 公司章程应当进行网络投票的证 券投资；—</p> <p>—(十)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 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十一)中国证监会、深圳证 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的其他事项。—</p>		
9.	<p>第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 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 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时间、 投票的程序以及审议事项。公司发 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将在股权登记 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 知。—</p>	<p>第六条 公司股东会采用网 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应在股东会 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投票 代码、投票简称、投票时间、投 票提案、提案类型等有关事项。—</p>	<p>①根据《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股东会网 络投票实施细 则》第七条对通 知中载明的事 项进行完善修 改。</p> <p>②关于“公司发 布股东会通知 后，将在股权登 记日后三日内 再次公告股东 大会通知”的依 据为《关于加强 社会公众股股 东权益保护的 若干规定》，现 已废止的，故作 删除修改。</p>
10.	<p>第六条 股东大会延期的，召 集人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前至 少两个交易日发布公告，说明延期 的具体原因及延期后的股东大会</p>	<p>第七条 股东会延期的，召集 人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两个交易日发布公告，说明延期 的具体原因及延期后的股东会网</p>	

	网络投票时间。	络投票时间。	
11.	第七条 股东大会取消的提案 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发布通知,说明取消提案的具体原因及提案取消后 股东大会 拟审议的事项,并重新编制网络投票操作流程,对取消的议案保留其对应的编号,提案名称相应改为“提案取消”。	第八条 股东会 取消提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发布通知,说明取消提案的具体原因及提案取消后 股东会 拟审议的事项,并重新编制网络投票操作流程,对取消的议案保留其对应的编号,提案名称相应改为“提案取消”。	根据语序规范删除“的”。
12.	第八条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 需采用网络投票方式时,提案人提出的议案将至少在 股东大会 召开前提前十天提出并由董事会公告。公司对临时提案将按原 股东大会 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的顺序连续编号,并予以公告。	第九条 公司股东会 需采用网络投票方式时,提案人提出的议案将至少在 股东会 召开前提前十天提出并由董事会公告。公司对临时提案将按原 股东会 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的顺序连续编号,并予以公告。	取消“年度”的限定。
13.	第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通过深交所进行网络投票的,在 股东大会 召开三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以前,与深交所指定的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的公司签订协议,并向其报送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股东数据,数据格式和报送方式遵守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该基金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报送用手投票的股东账户。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可按照股东大会通知披露的投票时间、操作流程直接向深交所交易系统申报表决。	第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 通过深交所进行网络投票的,应当 在股东会通知发布日次日一交易日内网络投票系统申请开通网络投票服务,并将股东会基础资料、投票提案、提案类型等投票信息录入系统,应当在股权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完成对投票信息的复核,确认投票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司应当在网络投票开始日的二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以前提供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股东数据(包括股东名称、股东账号、股份数量等),数据格式和报送方式遵守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和网	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九条进行完善修改。 ②修订前制度中关于“签订协议的条款”调整至修改后的第三条。 “关于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投票提前报送股东账户的规定”目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u>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隔二个交易日。</u>	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中无提前报送的规定,作删除修改。
14.	第四章 网络投票的方法和程序	第三章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第四章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基于结构调整的考虑,将修订前第四章内容分拆成修订后第三、第四章。
15.	第十条 公司召开 股东大会 并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 股东大会 应当在交易日内召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股东大会 召开日的深交所交易时间。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时,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十一条 公司召开 股东会 并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 股东会 应当在交易日内召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股东会 召开日的深交所交易时间。	将“交易系统投票”与“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内容分拆,关于“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规定调整至修订后制度的第十三条。
16.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基于制度结构安排,本条调整至修订后制度的第四条,另增加“有效”二字避免歧义。
17.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规定下: (一) 深交所为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设置专用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投票简称由公司向深交所申请;	本条删除	目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中无该条具体规定,投票系统已作更新,该条

	<p>（三）买卖方向为买入。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如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需表决时，可以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p> <p>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p> <p>对于选举董事、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议案，如议案3为选举董事，则3.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3.02元代表第三位候选人，依此类推；</p> <p>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表决意见，其中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p> <p>（四）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p> <p>（五）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p>		<p>作删除修改。</p>
18.	<p>新增条款</p>	<p>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参加网络投票。</p>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进行</p>

			新增。
19.	条款位置调整	<p>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u>股东会</u>网络投票的时间为<u>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u>, 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本条为修订前制度的第十条, 召开时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第十三条修改。
20.	<p>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规定如下:</p> <p><u>(一)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u></p> <p><u>(二) 股东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经过身份认证后, 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u></p> <p><u>(三)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 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u></p>	<p>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经过股东身份认证, 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后, 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p>	该条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第十四条作精简处理。
21.	新增条款	<p>第十五条 根据相关规则的规定, 需要在行使表决权前征求委托人或者实际持有人投票意见的下列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者名义持有人, 应当在征求意见后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p> <p><u>(一) 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u></p>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第十五条新增。

		<p>司；</p> <p><u>（二）持有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u></p> <p><u>（三）持有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的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u></p> <p><u>（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u></p> <p><u>（五）B股境外代理人；</u></p> <p><u>（六）持有深股通股票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公司”）；</u></p> <p><u>（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者名义持有人。</u></p> <p><u>香港结算公司参加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的相关事项，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u></p>	
22.	新增条款	<p><u>第十六条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公司股份的，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u></p> <p><u>确认多个股东账户为同一股东持有的原则为，注册资料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股东账户注册资料以股权登记日为准。</u></p>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第十六条新增。
23.	第十四条 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	<p><u>第十七条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会任一议案进行一</u></p>	修订前制度的第十四条分拆

	<p><u>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制度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u></p> <p>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它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p> <p>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p>	<p><u>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制度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u></p> <p><u>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B股境外代理人、香港结算公司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者名义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填报的受托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通过交易系统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不计入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u></p>	<p>为修订后的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二十条，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二十条的规定逐条进行补充完善。</p>
24.		<p><u>第十八条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明确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意见。</u></p> <p><u>本制度第十五条规定的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者名义持有人，应当根据所征求到的投票意见汇总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提案汇总填报委托人或者实际持有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u></p>	
25.		<p><u>第十九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提案组下应选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u></p>	

		<p><u>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u></p> <p><u>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公司股份的，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股份数量合并计算。股东使用持有公司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投票时，应当以其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全部股份对应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记录的选举票数为准。</u></p>	
26.		<p>第二十条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p> <p>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p>	
27.	<p>第十五条 在深交所开展业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p>		<p>本条内容调整至修改后的第</p>

	<p>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投票权利的集合类账户，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p>		<p>十八条。</p>
28.	<p>第十六条 公司同时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网络投票系统对以上两种方式的投票予以合并计算。<u>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u></p> <p>公司在现场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取得网络表决结果。</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同时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网络投票系统对以上两种方式的投票予以合并计算。<u>公司选择采用现场投票辅助系统的，信息公司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数据予以合并计算。同一股东通过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u></p> <p>公司在现场股东会投票结束后，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取得网络表决结果。<u>公司选择使用现场投票辅助系统并委托信息公司进行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合并计算的，信息公司在现场股东会投票结束后向公司发送网络投票数据、现场投票数据、合并计票数据及其明细。</u></p>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进行补充完善。</p>
29.	<p>新增条款</p>	<p>第二十二条 <u>需回避表决或者承诺放弃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全部投票记录，公司在计算表决结果时剔除</u></p>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的</p>

		<p><u>上述股东的投票。</u></p> <p><u>公司选择使用现场投票辅助系统的，应当在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针对提案进行回避设置，真实、准确、完整地录入回避股东信息。信息公司在合并计算现场投票数据与网络投票数据时，依据公司提供的回避股东信息剔除相应股东的投票。</u></p>	规定进行新增。
30.	新增条款	<p><u>第二十三条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全部投票记录，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统计股东会表决结果。</u></p>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进行新增。
31.	新增条款	<p><u>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应当单独统计并披露。</u></p> <p><u>前款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u></p>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进行新增。
32.	<p><u>第十七条 公司在对股东大会表决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后，方进行公告。如果股东大会议案按照有关规定需要社会公众股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公告中应包括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单独表决统计结果。</u></p>	<p><u>第二十五条 公司及其聘请的见证律师应当对投票数据进行合规性确认，并最终形成股东会表决结果，对投票数据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向深交所及信息公司提出。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披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股东会表决结果。</u></p>	<p>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完善修改。</p> <p>②关于“单独表决事宜”调整至修改后的第二十四条“中小投</p>

			资者”部分。
33.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结束后第二天, 股东可通过信息公司网站并按该网站规定的方法查询其有效投票结果。	第二十六条 <u>股东会</u> 现场投票结束后次一交易日, <u>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查询其投票结果。</u> <u>股东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站查询最近一年内的网络投票结果。</u>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进行修改完善。
34.	第十九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u>股东大会</u> 网络投票的网络服务方、公司及主要股东对投票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责任。	第二十七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u>股东会</u> 网络投票的网络服务方、公司及主要股东对投票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责任。	
35.	第二十条 公司按协议约定支付 <u>股东大会</u> 网络投票服务费用。	第二十八条 公司按协议约定支付 <u>股东会</u> 网络投票服务费用。	
36.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内”包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 <u>以上</u> ”“内”包含本数。	为避免歧义, 补充“以上”包含本数。
37.	新增条款	第三十条 <u>本制度未尽事宜, 按照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执行。</u>	为避免争议, 作兜底表述。
38.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批准与修改均需经 <u>股东大会</u> 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批准与修改均需经 <u>股东会</u> 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